**2021年度**

**中共广元市昭化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单位决算公开说明**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3

第二部分 2021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10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0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0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1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十、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17

十一、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7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9

第四部分 附件 22

第五部分 附表 2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3

二、收入决算表 23

三、支出决算表 2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3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2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3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23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23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23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3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3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3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3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3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部门概况**

(一）职能简介：负责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纪律检查工作的决定，落实市委和区委关于纪律检查工作的要求，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区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依照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负责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对区委工作机关、区委批准设立的党组（党委），各乡镇党委、纪委等党的组织和区委管理的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检查和处理上述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负责全区监察工作。贯彻落实中央关于监察工作的决定，按照市纪委监委和区委关于监察工作的要求，维护宪法法律，依法对区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进行监察，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依照法律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推动开展廉政教育，对全区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产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进行调查；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法作出政务处分决定；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领导人员进行问责；对涉嫌职务犯罪的，将调查结果移送人民检察院依法审查、提起公诉；向监察对象所在单位提出监察建议。负责组织协调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负责综合分析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对纪检监察工作重要理论及实践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制定或者修改纪检监察文件制度，参与起草制定区内有关规范性文件。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负责纪检监察系统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组织建设的综合规划、政策研究、制度建设和业务指导；会同有关方面做好区纪委监委派驻派出机构，乡镇纪检监察机构领导班子建设有关工作；组织和指导纪检监察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等。完成市纪委监委和区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昭化区纪委属于一级预算单位，其中行政单位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1个，为广元市昭化区廉政教育培训中心。

**二、2021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旗帜鲜明践行“两个维护”，服务大局更加有力。始终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带头并督促全区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把学懂弄通做实党的创新理论作为首要政治要求，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围绕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党史学习教育开展监督检查，督促整改学习浅尝辄止、不严不实等问题23个。紧盯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聚焦常态化疫情防控、森林防灭火等重大决策部署跟进监督，立案查处8件8人，对7个单位履行疫情防控责任不到位进行问责。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一抓到底，立案查处4件4人，组织处理7人。加强换届纪律风气全过程监督，区镇领导班子换届实现零差错、零信访。严管“关键少数”，9名领导干部履行主体责任不力被问责。深入开展付健、姜荣鑫、罗鸣严重违纪违法案以案促改工作，一体推进以案促建、以案促治。

（二）抓铁有痕高压惩贪治腐，“三不”叠加效应更加释放。保持严的主基调不放松，释放越往后执纪越严强烈信号。受理信访举报89件次，处置问题线索242件，立案111件、处分106人（其中科级干部19人），移送司法机关3人，挽回直接经济损失1200余万元，维护党纪国法严肃性。将家风融入审理，深入开展受处分干部教育回访工作，做实审查调查“后半篇文章”。精心组织“学史知纪明法”周末教育培训，各级党组织开展警示教育活动460余场次，筑牢拒腐防变思想防线。在中央省市核心媒体发稿347篇，精心讲好正风反腐昭化故事。加大容错纠错力度，绝不使“因干得多而出差错”的同志流汗又流泪，绝不让“别有用心者”有市场、能得逞，依规依纪依法从轻减轻处理14人，对27条不实举报作信访了结，为7名干部澄清正名。精准运用“四种形态”，各形态占比分别为68.6%、26.2%、1.5%、3.7%，做到宽严相济。

（三）聚焦“小进即满、不思进取”等12个方面突出问题，协助区委深入推进干部纪律作风整顿，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查摆并整改问题1.9万余个。区委常委会定期听取责任单位工作汇报，46个党组织负责人公开“亮单晒诺”。扎实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131个，“村能办”让80个事项不出村就办结。寸步不让狠刹享乐主义、奢靡之风，及时清除“风”“腐”滋生隐患，综合运用大数据筛查、“点穴式”明察暗访，发出整改提醒单145份，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21个、处分38人。深入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从具体人具体事着手，查纠贯彻落实决策部署不作为、慢作为问题17件17人。助力最优营商环境建设，严格落实优化营商环境若干措施和减税降费各项政策，选派营商环境“三员”，从项目签约到投产全程服务、跟进监督，发出纪律检查建议书5份，督促职能部门整改问题44个。

（四）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重要论述，聚焦基层贯彻落实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情况，聚焦群众身边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聚焦基层党组织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高质量完成七届区委巡察全覆盖任务，高起点制定《昭化区委巡察五年工作规划》。扎实开展新冠感染疫情防控、粮食购销领域联动巡察和森林防灭火机动巡察、政法系统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回头看”。高标准启动八届区委第一轮巡察工作，完成区应急管理局等4个单位党组织常规巡察，对4个村级党组织开展提级直巡，发现问题87个、移送问题线索5个,巡察利剑直插最基层。实行“一函一单一会”巡前沟通会商机制，助推精准发现问题。分领域开展集中反馈，县级领导到会提要求、压责任、督落实。建立健全协作配合机制，制定巡察整改工作质效评估办法，七届区委第十轮、第十一轮巡察反馈问题整改率达91%。

（五））我们守正创新扛牢监督首责，日常监督更加精准。加强对“一把手”和班子成员的监督，常态化开展区级部门和镇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在区纪委全会上述责述廉、接受评议，定期筛选分析信访举报，精准研判办理，通过个别谈话、列席民主生活会、提出纪检监察建议等方式，抓实近距离、常态化监督。严把党风廉政意见回复关，区本级出具1800余人次，坚决防止“带病提拔”、带伤评优。督促指导区镇村214个党组织，分层分类制定具体明确、可执行的责任清单，全覆盖开展“四责同述”。制定《村级党组织精准监督纪实手册》，破解不会监督难题，经验做法在中央纪委网站刊发。推动监督融合，充分发挥区委反腐败协调小组作用，召开个案协调会3次，与司法机关双向移送问题线索31条。全力推动派驻机构和镇纪委规范履职，织密区、镇、村三张“监督网”，通过监督主动发现问题线索占比达30%，派驻机构立案23件、同比增长110%。

（六）矢志不渝站稳人民立场，民心民力更加凝聚。开展“带案下访”和区镇联动接访活动，督促整改问题94个。围绕村级“三资”管理，对6个重点村、站所探索开展“提级监督”试点，规范小微权力运行。在信访较多、资金密集的村设置廉情监测点，推动“纪检监督+群众监督”有机融合，37个村实现“零信访”，经验做法在市委《领导参阅》刊发。纵深推进“5+2”重点行业系统治理，立案查处30人，追缴退赔资金351.76万元。实行“一企业一专班”模式推进粮食购销领域腐败问题专项治理，自查并整改问题32个，立案查处2人。跟进监督推动政法队伍教育整顿走深走实，制作警示教育片《贷价》开展专题警示，10人主动说清问题，党纪政务处分11人。开展直接联系基层服务群众活动，70余名纪检监察干部全覆盖联系150个村（社区）。深入开展“窗口腐败”、低保领域问题等专项整治，常态化惩治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区纪委监委机关被市委市政府表彰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集体。

（七））内外兼修强化自身建设，铁军本色更加纯正。加强机关党的建设，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和庆祝建党100周年系列活动，在审查调查和政治巡察一线设立临时党支部，推动党建和业务深度融合，被市纪委监委表彰为全市纪检监察系统先进集体。带头弘扬厉行节约，被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等四部委授予“节约型机关”荣誉称号。高质量完成换届工作，配齐配强区镇纪委班子。畅通机关、镇纪委、派驻、巡察机构干部成长交流渠道，提拔重用20人，招引新进人员18人。鲜明“四高四专”工作理念和“四心四不”工作要求，开办“葭萌纪法讲堂”，组织纪检监察干部到延安干部学院开展专题培训班，轮训干部129人次。深入推进系统内干部纪律作风整顿，聚焦“12+6”方面问题隐患，查找并整改问题500余个，建立台账督促落实。完善《区纪委监委机关管理制度》《派驻纪检监察组日常管理办法》等制度，执行新任、提拔和交流岗位纪检监察干部谈心谈话规定，对苗头性问题及时提醒，坚决防止“灯下黑”。

# **第二部分 2021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入总计1472.05万元、支出总计1472.05万元。与2020年相比，收入增加404.69万元、增长37.92%，支出总计增加404.69万元，增长37.92%。主要变动原因是2021年派驻纪检组人员编制纳入纪委统一核算管理，2021年人员增加34人。导致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一并增加。



1.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本年收入合计1451.2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451.28万元，占100%；

1.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本年支出合计1284.9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84.97万元，占1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472.05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1472.05万元。与2020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404.69万元、增长37.92%，财政拨款支出增加404.69万元、增长37.92%。主要变动原因是2021年派驻纪检组人员编制纳入纪委统一核算管理，2021年人员增加34人。导致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一并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284.9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0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238.38万元，下降22.78%。主要变动原因是2020年目标奖年末未发放成功、专案费未支付。导致办理决算时结转结余。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284.9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073.96万元，占83.5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83.92万元，占6.53%；**卫生健康（类）支出**41.83万元，占3.26%；住房保障**（类）**支出85.26万元，占6.64%；。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1284.97万元**，**完成预算88.54%。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支出决算为1008万元，完成预算88.5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0年目标奖部分未支付成功和专案费未支付。**

**2.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事业运行（项）: 支出决算为65.96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81.02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2.9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5.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36.27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6.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5.56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7.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85.26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284.97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917.60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277.50万元、津贴补贴221.03万元、奖金20.44万元、绩效工资27.91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81.02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41.63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3.1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150万元、住房公积金85.26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9.71万元。

公用经费367.3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37.45万元、印刷费29.30万元、手续费0.13万元、电费2万元、差旅费113.35万元、维修（护）费9.5万元、会议费20.28万元、培训费24.59万元、公务接待费13万元、工会经费14.45万元、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7.98万元、其他交通费用50.32万元、办公设备购置35.02万元。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30.98万元，完成预算98.7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执法执勤车辆运行成本和压缩公务接待批次。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17.98万元，占58.0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3万元，占41.96%。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2020年无变化。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7.98万元,**完成预算99.89%。**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20年减少24.5万元，下降57.67%。主要原因是2020年政府采购执法执勤车1辆。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在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后，不允许单位购买公务用车。因公出差向机关事务局申请公务用车，公务用车有保障。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7.98万元。主要用于纪检监察的信访调查、线索核查和查办案件等所需的执法执勤车燃料费、维修费、洗车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13万元，**完成预算97.1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0年减少0.42万元，下降3.13%。主要原因是加强财务管理,严格管控公务接待，严禁超范围超标准接待。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13万元，主要用于纪检监察事务、行政运行、案件查办，巡察工作等的业务活动公务接待费。国内公务接待189批次，865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13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共计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1.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区纪委对十三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管理，按照《广元市昭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元市昭化区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昭府办函[2018]118号)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执纪执法车辆开展绩效自评。详见第四部分附件。

1.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纪委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67.37万元，比2020年减少68.83万元，下降15.78%。主要原因是2021年机关运行经费中的查办案件费和2020年目标奖未支付。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纪委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纪委共有执纪执法车辆3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纪执法用车3辆，主要是用于纪检监察事务的信访调查、线索核查和案件查办。

1.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3.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4.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5.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6.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方面的支出.

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的支出。

　9.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厅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单位应缴纳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0.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厅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集中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11.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12.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13.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4.“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  |  |
| --- | --- |
| **2021年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  |
| 主管部门及代码 | 222 | 实施单位 | 区纪委 |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18 |  执行数： | 18 |
| 其中：财政拨款 | 18 | 其中：财政拨款 | 18 |
| 其他资金 | 0 | 其他资金 | 0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严格申报用车派车审批手续,控制车辆费用,杜绝跑空趟和浪费车辆资源.尽可能地整合用车信息,统一调配车辆。 | 全年严格按照年度既定目标。统一申请，统筹调配人员和车辆，安全、有效地保障了纪委监委的执纪执法工作开展。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 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维护执纪执法车辆 | 3辆 | 3辆 |
| 质量指标 | 执纪执法车正常使用率 | 96%以上 | 100% |
| 时效指标 | 服务时限 | 2021年全年 | 2021年全年 |
| 成本指标 | 资金成本 | 18万元 | 17.98万元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 指标 | 是否有效减少车辆维护费 | 是 | 是 |
| 社会效益 指标 | 是否优化车辆使用形象 | 是 | 是 |
| 生态效益 指标 | 是否节能使用 | 是 | 是 |
| 可持续影响 指标 | 是否保障公务工作有效开展 | 是 | 是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用车人员满意度 | 95%以上 | 98% |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